

# 高安永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页岩烧结砖 建设项目技改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3 日，高安永固建材有限公司根据《高安永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技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高安永固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高安市相城镇黄秋坝，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8' 59.074''$ ，北纬  $28^{\circ}12' 45.091''$ 。技改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为  $43333.33m^2$ 。项目东面为林地，南面为江西海超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西面为县道 X613（灰上段），西南面隔路为距厂界 100m 处的会上村居民，北面为高安市江涛实业有限公司。该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后以页岩、煤矸石、生活污水处

理厂干化污泥为原辅料，经粉碎、筛分、搅拌、陈化、挤砖、切坯切条、码坯、干燥、焙烧等工序，形成年产 4000 万块环保砖和 4000 吨石墨粉生产规模。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除烧成工段为 24h（三班制）外，制砖生产线其余工序及负极材料生产线均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高安永固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罡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高安永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技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0 日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高环评字〔2023〕64 号）。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调试。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于 2024 年 7 月进行了延续且通过审批，编号为：91360983MA380FXC9R001U。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1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包括年产 6000 万块页岩烧结砖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动，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

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脱硫塔（湿式双碱法水膜脱硫除尘法）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泥暂存陈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原料破碎筛分粉尘、原料投料粉尘、点火焙烧废气、运输扬尘及堆场粉尘等。项目采取建设洗车平台，运输车辆遮盖、厂区道路硬化及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陈化、堆放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1#）排放；焙烧产生的烟气采用“活性炭内喷+钠碱法脱硫除尘”后，最后通过一根 93m 的排气筒（2#）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泵类等机械设备，通过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减震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 （四）固废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坯料及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及废机油。废坯料及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 50m，现场调查车间 50 米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村庄、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以下检测结果来源于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SJC2024043002 号）：

## （一）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二噁英排放浓度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表5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结果，内容满足本次验收要求，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原则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1）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生产区初期雨水收集、切换、处理后回用等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生产区内降尘管理水平。

（2）进一步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视环境污染应急体系建设，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事故演练。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电话	单位/职位/职称	签字
何伟文	18879595518	高安永固建材有限公司	何伟文
林武	1887050055	高安永固建材有限公司	林武
张君辉	13879161237	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高级工程师	张君辉
高明	13970841797	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高级工程师	高明
陈淑娟	18979586487	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淑娟

单位盖章：高安永固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